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 备案文件



ZHENG 争光 GUANG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五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文件目录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信证券结合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实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国信证券与争光实业于2020年2月27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2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3月3日在网站上对争光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争光股份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3月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国信证券与争光实业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派出金骏、严凯、陶祖海、郑桂斌、刘晓亚、周汝怡、谢珣飞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金骏为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

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选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劳法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焕军	董事
5	金浪	独立董事
6	肖连生	独立董事
7	冯凤琴	独立董事

注：沈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监事会成员

张翼	监事会主席
蒋才顺	监事
沈渭忠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沈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汪选明	董事、副总经理
劳法勇	董事、副总经理
吴雅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汪国周	副总经理

4、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汪选明	持有公司 13.3418% 的股份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劳法勇	持有公司 13.3418%的股份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了辅导。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和学习发行上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2、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采用客户供应商走访、问卷调查、函证及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详细调查，不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公司上市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持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 1、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争光股份规范运营；
- 2、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 3、辅导人员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以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董

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建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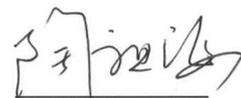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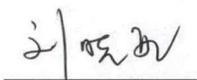
金 骏



严 凯



陶祖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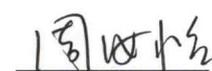
刘晓亚



郑桂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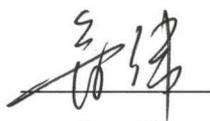


谢珣飞



周汝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鲁 伟



二、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实业”或“公司”）聘请的辅导机构，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被贵局受理，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对国信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本公司认为国信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第一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490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信证券公司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争光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国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争光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争光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争光股份公司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JIAN|GUIYANG|ULURUMQI|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争光股份的实际开展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争光股份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争光股份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次辅导,争光股份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争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争光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